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性研究要點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實施目的：為激勵本校教師提升實務性研究能力，以投入地方與產業發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性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約聘教師)。
- 三、各系(中心)及各專任教師應協助達成事項如下：
  - (一) 各系(中心)應於時限內完成實務性研究核配件數，各研究主題應含「研究」之字樣且金額需達(含)新台幣伍萬元以上，其簽約日需在當學年度結束前(7月31日)，結案日須在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成果報告須在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技轉育成中心。
  - (二) 各專任教師應協助系(中心)達成實務性研究核配件數及成果報告之繳交，未符合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格式規定者，應配合辦理修正且經各系科、院及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 四、為有效提升教師實務性研究能力基本指標，處理措施如下：
  - (一) 獎勵措施：
    1. 計畫簽約起始日介於當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期間，且依規定繳交結案報告並登錄於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者。簽約金額未達 10 萬元，計畫管理費採簽約金額之 20%列計；若簽約金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免收計畫管理費；計畫非屬實務性研究者，計畫管理費採簽約金額之 20%列計，惟各級政府、財團法人等機構委託之研究案，得經專簽降低管理費，但最低不得低於 5%。
    2. 教師當學年度完成實務性研究 3 件以上且總金額達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並於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在受評人數前 60%以內者，得晉本俸或年功俸一級。本款名額以 30 名為限，逾限時，依各教師完成件數數量由高至低排序，若件數相同時，再比序總金額，由多至寡排序至 30 名為止。
  - (二) 報告不符規定經通知後仍未繳交或配合修正之教師，本校得進行下列後續處理措施：
    1. 於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評量表部份項目不予計分或總分扣分。
    2. 二年內不得申請校外兼課及研究獎助，並取消每週一日校外研修時間。
    3. 列入年終考核績效獎金發放之重要參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